

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至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编制了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年3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且该方案于2020年4月8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流动资金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优化资本结构，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依据上述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以每股本次发行股票3,465,858股，发行价格为2.9元/股，募集资金10,050,988.20万元。

2020年4月28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CAC验字（2020）第000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京鹏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1009号）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募集资金 (元) | 募集资金 余额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| 1023500000 0222441 | 10,050,988.20 | 2,054,736.14 |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西客站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由华夏银行西客站支行为公司提供上述募集资金的第三方存管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的账号为10235000000222441。

从上述募集全部到账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始终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管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 | 金额(元) |
|----|-------|
|----|---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募集资金总额 | 10,050,988.20 |
| 其中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| 0.00 |
| 2. 2020 年年度利息收入 | 3,747.94 |
| 3.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| 10,054,736.14 |
| 4.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| 8,000,000.00 |
| 其中：承包建设工程物资（服务）采购 | 4,300,000.00 |
| 用于销售设备采购 | 3,700,000.00 |
| 职工薪酬差旅费支付 | 0.00 |
| 5. 截至专项报告出具日专户余额 | 2,054,736.14 |

四、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
会议决议》

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